

國立屏東大學 科學傳播學系 畢業製作審查要點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統一本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標準，特訂定本學系畢業製作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結合大學期間所受之學術訓練與傳播實務要求，應於三年級下學期起修畢兩個學期各一學分之「畢業製作」，製作成果應於四年級下學期參與該學年畢業展，進行公開展示。
- 三、「畢業製作」學分修習期間，需通過以下三階段考核，由該學期所有擔任「畢業製作」指導老師組成考核委員會，但不參與各自指導學生評分，其中任一階段考核未通過者，該學期學分即不予通過：
 - (一)、第一階段「製作概念」考核：於下學期期中考後三週辦理「考核會議」，修習學生須於會議舉辦前十天完成考核申請，並於會議中逐一報告其畢業製作之製作概念（展具或教具製作者需提出設計圖），並接受考核委員提問。本階段考核經過委員會同意，可在會議結束後兩週內舉行重審會議，欲參加重審學生，須於考核會議結束後五天內提出重審申請。
 - (二)、第二階段「製作內容」考核：於上學期期中考週辦理「考核會議」，通過第一階段考核的學生須於會議舉辦前十天完成考核申請，並於會議中逐一展示申請書中提出之考核內容，依照審查委員要求進行介紹說明。未通過考核的學生該學期學分不予通過，並於隔年再申請參加本階段考核。
 - (三)、第三階段「製作成品」考核：於上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辦理「考核會議」，修習學生須於會議舉辦前十天完成考核申請並於會議中逐一展示製作完成品，印刷品以電子檔形式展示並另於公開展示前印出。學生作品由考核委員認定是否符合展示標準，未達標準者須於隔年再參加本階段考核。
- 四、本學系於考核會議舉辦五天前公佈考核注意事項。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修業辦法及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